

貝萊德全球基金 (SICAV) (下稱「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BlackRock
貝萊德

投票表格 (「選票」)

請將填妥的選票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詳見上文)，或傳真至 + 352 2452 44 34，最遲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

股東 (一名或多名) 姓名

(請參閱下方附註 1)

簽署人：

帳戶編號：

持有之股份數目：

貝萊德全球基金 (SICAV) 股份持有人

用於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以下稱為「本會議」)，本會議將於2026年10月15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30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或本會議的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議程

- 擬於章程第1條加入「名稱為 (under the name of)」之文字，以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名稱之表述。又，原條文中「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之表述將修訂為「société anonyme」，並修正法文重音符號；另有關準據法之條款將明文規定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1915年法例》及現行章程之規範。修訂後之第1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由認股人及所有現已或嗣後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共同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之公司，其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本公司應受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年法例」) 第一部分、《2010年法例》所援引之經不時修訂《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年法例」)，以及本章程 (下稱「本章程」) 之規範。

- 修訂及全面重述章程。

第一項決議案

本會議決議核准章程第1條加入「名稱為 (under the name of)」之文字，以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名稱之表述。又，原條文中「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之表述將修訂為「société anonyme」，並修正法文重音符號；另有關準據法之條款將明文規定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1915年法例》及現行章程之規範。修訂後之第1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由認股人及所有現已或嗣後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共同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之公司，其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本公司應受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年法例」) 第一部分、《2010年法例》所援引之經不時修訂《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年法例」)，以及本章程 (下稱「本章程」) 之規範。

贊成	☐	以		(股份數) 股
反對	☐	以		(股份數) 股
棄權	☐	以		(股份數) 股

第二項決議案

本會議決議核准章程的修訂和全面重述。

贊成	☐	以		(股份數) 股
反對	☐	以		(股份數) 股
棄權	☐	以		(股份數) 股

請於適當欄位填上「X」號，以表示您擬以多少數目的股份就有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若您未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於欄位中填上「X」號，則視作廢票。

本選票須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本公司。任何本公司於前述截止時間後收到的選票，或不具有有效簽署證明之選票，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貝萊德全球基金 (SICAV) (下稱「本公司」)

如本會議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舉行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與本會議相同。本選票也應有效並適用於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除非股東勾選以下方格，明確通知本公司其不希望沿用此選票。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沿用此選票，亦不希望將其用於任何具有相同議程的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

(若為共同所有人須全數簽署)

日期	

附註

1. 請於所示之欄位以正楷填寫您的姓名及地址或註冊辦公室。倘若記名股票為共同所有，投票權必須共同行使。因此，所有共同所有人必須於本選票下端所示之欄位簽署。若為公司行號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署本選票。

貝萊德全球基金（SICAV）（下稱「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茲通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本會議」）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30分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召開。

1. 前言

本會議之目的，係審議本公司章程（下稱「章程」）之修正案，以納入因歐盟指令(EU) 2024/927（UCITS 6）生效而配合法規要求所作之修訂。該指令修正經不時修訂之2009/65/EC指令（下稱「UCITS指令」）。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章程進行一般性整理及現代化修訂，使其更符合市場實務，詳如下述說明。

上述修正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義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修訂後之章程業經盧森堡大公國負責監管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即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核准。

流動性管理工具

本章程已配合UCITS指令之規定進行修訂，該等規定已透過修正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12月17日之集合投資計畫法（下稱「2010年法例」）而納入盧森堡法，相關修正已於2026年4月16日生效。

歐盟指令(EU) 2024/927建立了適用於UCITS及其管理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協調一致架構，其中包括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下稱「LMTs」）之選擇及可得性之要求。依據現行UCITS制度，UCITS須自UCITS指令附件IIA及2010年法例附件III所列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中，至少提供兩項適當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因此，董事會決定修訂章程，以提供充分之法律基礎，俾符合適用之LMT規定及CSSF之期待。

公司治理

已修訂章程中部份有關公司治理之條款，使其更符合現行市場實務，並提高彈性，包括允許董事之任期最長為六年，且得連任、刪除部分與英國相關之限制，及強化並擴大有關利益衝突及補償機制之規範。

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有關股本之規定已重新調整架構，以正式增訂「基金」之定義、參照2010年法例第181條，確認各子基金間負債依法相互隔離，並正式確立「基金」、「股份類別」及「系列」於「類別」下之層級架構。

股東通訊方式

本次章程之修正擬增訂股東得向本公司提供其地址及/或電子郵件地址，以供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公告之用；並進一步明定，本公司亦得以相關股東個別同意之其他通訊方式寄送該等通知及公告。為配合近期基金行政作業實務，章程亦刪除有關股東得以選票(formulaires)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公司運作之彈性

本次擬議之修正將更新有關公司重組之規定，以配合2010年法例下之現行市場實務，主要包括：(i) 以修訂後之機制取代現行合併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依2010年法例所定條件及程序，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與一個或多個盧森堡或境外UCITS進行合併；(ii) 明定吸收之權限，使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得吸收其他集合投資計畫，而不論其法律形式；及(iii) 授權董事會得將任何子基金分割為兩檔或多檔子基金、合併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以及於適當情況下，在不同股份類別間重新分配資產及負債。

2. 議程

1. 擬於章程第1條加入「名稱為（under the name of）」之文字，以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名稱之表述。又，原條文中「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之表述將修訂為「société anonyme」，並修正法文重音符號；另有關準據法之條款將明文規定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1915年法例》及現行章程之規範。修訂後之第1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由認股人及所有現已或嗣後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共同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之公司，其名稱為「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本公司應受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2010年法例》所援引之經不時修訂《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年法例」），以及本章程（下稱「本章程」）之規範。

2. 修訂及全面重述章程。

3. 本會議之安排

股東敬請注意，修訂本章程須於有代表本公司股本超過二分之一（1/2）之股份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而達法定出席數之本會議上，經有效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2/3）之多數通過。

如本會議未達法定出席數，本公司將依本公司之章程及盧森堡法律規定，於2026年11月5日上午11時30分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該再次召開之會議毋須達任何法定出席數，且擬決議得經有效投票中至少三分之二（2/3）之多數決通過。

就本次股東臨時會已有效提交之任何委任書或選票，除相關股東通知本公司其不同意將該委任書或選票沿用至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外，該等委任書或選票亦將適用於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4. 可供查閱之文件

本公司將自本會議召開前八日起，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置載有擬議修訂內容之重述章程草案供股東查閱，該文件中譯文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https://www.blackrock.com/tw/literature/shareholder-letters/bgf-egm-notice-with-articles-redline-tw.pdf>

5. 表決安排

為於本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1. 記名股份（Registered Shares）持有人得親自出席會議；或：
 - (a) 由經適當委任之代理人代為出席；或
 - (b) 依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以選票（formulaire）方式行使表決權。
2. 無法親自出席會議之股東，敬請：
 - (a) 將完整填妥及簽署之委任書寄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傳真至 +352 2452 44 34），並應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或
 - (b) 將完整填妥及簽署之選票送達或傳真至本公司註冊地址（傳真號碼：+352 2452 44 34），並應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
3. 記名股東之委任書格式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選票範本（Pro Forma Ballot Paper）可自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blackrock.co.uk/intermediaries/library>
5. 股東提交委任書或選票後，如其決定親自出席，仍得親自出席本會議並於會議中行使表決權。擬親自出席本會議之股東，應將出席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傳真至：+352 2452 44 34），以通知本公司，且該通知應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

2026年7月16日

董事會

貝萊德全球基金 (SICAV) (下稱「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BlackRock
貝萊德

委任投票表格

請將填妥的委任投票表格寄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詳見上文) 或傳真至 + 352 2452 44 34，最遲於2026 年 10 月 8 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

股東（一名或多名）姓名

(請參閱背頁的附註 1 至 4)

簽署人：	
地址：	
帳戶編號：	
持有之股份數目：	貝萊德全球基金 (SICAV) 之股份據此指派下列人士為具委任代理權之代理人：

投票代理人姓名

(請參閱背頁的附註 5 與附註 7)

先生／女士／稱謂	姓名
地址	
茲同意於2026 年 10 月 15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或任何續會，代表簽署人對所述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審議並對下列事項進行表決：	

臨時會

(請參閱背頁附註 6)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擬於章程第1條加入「名稱為 (under the name of)」之文字，以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名稱之表述。又，原條文中「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之表述將修訂為「société anonyme」，並修正法文重音符號；另有關津據法之條款將明文規定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1915年法例》及現行章程之規範。修訂後之第1條內容如下：
☐	☐	☐	本公司由認股人及所有現已或嗣後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共同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之公司，其名稱為「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本公司應受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2010年法例》所援引之經不時修訂《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年法例」），以及本章程（下稱「本章程」）之規範。
☐	☐	☐	2. 修訂及全面重述章程。

如本會議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舉行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與本會議相同。本委任書也應有效並適用於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除非股東勾選以下方格，明確通知本公司其不希望沿用本委任書。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沿用本委任書，亦不希望將其用於任何具有相同議程的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

貝萊德全球基金 (SICAV) (下稱「本公司」)

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

(若為共同所有人須全數簽署)

日期	

本委任投票表格不可作為選票

附註

1. 請於所示欄位填妥姓名。倘若記名股票為共同所有，委任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的權利須共同行使。所有共同所有人的姓名必須於表格內填寫，而所有共同所有人必須於本委任投票表格下所示的地方簽署。若為公司行號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署本委任投票表格。

2. 請於上方填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無填寫者，則本委任投票表格將係有關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股份。

3. 若股份於收到委任投票表格之日至委任書收件截止時間之期間內贖回者，將以數目較低的股份數計算委任投票表格之投票決定。
4. 請填寫您的指定帳號。

5. 請填寫代理人之全名。未填寫者，將由股東臨時會主席擔任投票代理人。

6. 請就代理人應投票之方式於適當欄位內填寫「X」號。若無指示，代理人將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

7.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委任投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投票。

若股份於股東收到詳述分拆投票的委任投票表格之日至委任書收件截止時間之期間內被贖回，除非於2026 年 10 月 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提交經修正之委任投票表格形式之委任書，或於2026 年 10 月 8 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提交以選票形式收到修改後的投票，否則票數將按根據委任書收件截止時間已登記之股份按比例減少。

若在收到委任投票表格之日至委任書收件截止時間之期間內增加持股，除非於2026 年 10 月 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收到額外或替代之委任投票表格，或於2026 年 10 月 8 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收到選票，否則投票數將不會增加。